

《現觀莊嚴論》集釋

(下)

任杰 翻譯選編

五臺山大塔院寺倡印

西元二零零二年三月·北京

《現觀莊嚴論》集釋

(下)

任杰 翻譯選編

五臺山大塔院寺倡印

西元二零零二年三月·北京

《現觀莊嚴論·選集要義釋》	1
圓滿一切相加行品第四	1
釋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一·行相	1
釋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二·加行	34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三·加行功德	42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四·加行過失	45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五·加行性相	49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六·大乘順解脫分	65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七·大乘順抉擇分	69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八·有學不退僧	72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九·生死涅槃平等加行	102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十·嚴淨佛土加行	104
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十一·善巧方便加行	105
果頂加行品第五	111
頂加行八法之一·煖頂加行	112
頂加行八法之二·釋頂頂加行	115
頂加行八法之三·釋忍頂加行	116
頂加行八法之四·釋世第一法頂加行	117
頂加行八法之五·釋見道頂加行	119
廣釋十二緣起支	141
頂加行八法之六·修道頂加行	161
頂加行八法之七·無間道頂加行	173
頂加行八法之八·遣除邪執	176
漸次加行品第六	181
釋能表漸次加行十三法	181
剎那加行品第七	184
釋能表剎那加行四法	184

果法身品第八	189
釋果法身四法.....	189
能表果法身四法之一・自性身	195
能表果法身四法之二・智法身	196
能表果法身四法之三・受用身	206
能表果法身四法之四・應化身	213
聖慈氏願	230

《現觀莊嚴論·選集要義釋》

(下)

《現觀莊嚴論》聖彌勒菩薩造頌
法尊法師由藏譯漢
《現觀莊嚴論疏·總義游戲海》極尊卻吉堅贊大師著
任杰由藏節要譯釋

圓滿一切相加行品第四

丁二、廣釋四加行分二：戊一、自在因果，戊二、堅固因果(頂加行)。

戊一、自在因果分二：己一、自在因一切相加行，己二、果頂加行。

己一、自在因一切相加行分二：庚一、一切相加行總建立，庚二、從順解脫分釋生起次第。

庚一、一切相加行總建立分三：辛一、一切相加行自性，辛二、修加行德失，辛三、加行之性相。

辛一、一切相加行自性分二：壬一、智相差別，壬二、二明勝加行。

壬一、智相差別分二：癸一、略標，癸二、廣釋。

釋圓滿一切相加行十一法之一·行相

——《般若經》卷437·15—437·22頁

二.廣釋趣入四加行支分二：一廣釋自在因果支；二廣釋堅固因果支。

第一. 廣釋自在因果支分二：一廣釋能自在因一切行相支；二廣釋所自在果頂加行支。

一.廣釋能自在因一切行相支分三：一說聯系結合；二廣釋一切行相法，三品結。

(一)由聯系結合：若說論身建立，謂“次一切智性，一切相現觀。”是說三智后即說四加行的因由者，謂已了知初三品三智行相，所修三智行相，彼即需要由殊勝加行任持，而于此中亦需了知加行，所以三智后隨即說四加行故。從四加行內，初說圓加行的因由者，謂第七品主要所說的是得堅固三智行相所得剎那加行。第六品主要所說的是為得三智行相堅固義，需得修漸次加行為前行。第五品主要所說的是得三智行相自在之果，需要得頂加行為前行。第四品主要所說的是為得三智行相自在義為修行的因，所以需要得圓加行為前行的因由，故作如是說。說名聯系結合，徧知三智所自在故，亦是就一切相智，道相智及一切智略攝門，由能修三智圓滿通達一切行相。

是故，就略攝三智行相，以能修般若慧任持的菩薩瑜伽，即是圓加行的定相。若分有：一百七十三法，界限從大乘資糧道乃至最后心。從略修三智行相止觀雙運加行，是修三智行相義。

(二)廣釋一切行相法分二：一第四品主要所說是圓加行在自身中生起；二于身中生起后修行的次第。

【一】第四品主要所說是圓加行在自身中生起分四，一加行相，二修加行者補特伽羅，三加行自體，四加行前行法。

1.加行相分二：一經說，二論釋。

(1)經說：加行殊勝品圓滿，“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邊波羅蜜多，佛言如是，譬如虛空，無邊際故。”乃至“善現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動轉波羅蜜多，佛言如

是，住法界故。”乃至“善現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密多，是正等覺波羅蜜多，佛言如是，于一切法一行相能現覺故。”

壬一智相差別分二：癸一略標，癸二廣釋。

癸一略標

論釋分：一略標，二廣釋，三略義三種。

一.略標分：根本所說理，解釋所說理二種。

(一)根本所說理：就釋經義門略說有一百七十三種。頌曰：

“一切智差別，行相為能相，由三種智故，許行相為三。”

(二)解釋所說理：就能相門釋，是說于常等執持等。“一切智差別，行相為能相。”謂略標行相的體性，釋彼之義，謂持常等所治品，能治法性的體性，即緣無常等智之差別，建立諸行相是名性相。“由三種智故，許行相為三。”謂略標行相之差別。釋彼之義，謂一切智三種差別，唯許三種行相。

論義是說：就三智隨一行相現起門，能修般若慧任持的菩薩瑜伽「有法」，是菩薩身中能治品智相的定相，是彼之能安立故。此處所說的智相有三種者，謂一切智之智相，道相智之智相，一切相智之智相三種故。能摧毀自己所治品的智「有法」，是此處所說能治品智相的定相，是能安立彼故。于彼菩薩身中類推。如《疏》云：“三智隨一行相現起以後，名為能修的智，是此處所說能治的定相，彼是安立能治品之智的行相，若略攝類，許為三種故。”

應知自宗定相等加行分四：1，是故，行相的認識。2，經說。3，論略攝之理，4，如何修法。

1.行相認識：此中顯示所修的行相有二種者，即于彼有由所證四諦，及由能證者三智法的差別義相與智相二種故，如《金鬘論》，《明句論》

云：“行相者謂差別，于佛地等法所有之差別為一。”是說雜染與清淨法之差別，或顯明諸差別。

2.經說：經云“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有波羅蜜多。”乃至“善現，一切法一切相能現覺故。”此中經義大致有：一切智相行相二十七，道相智行相三十六，即成六十三。一切相智的行相者，隨聲聞弟子有三十七，隨順菩薩有三十四，唯佛有三十九三類，即成一百一十，總成一百七十三法。

3.論略攝之理：《現觀莊嚴論》慈氏菩薩造，說“始從無邊相”等，由從此至此之間，顯示一切智及一切相智行相作為一段落(章節)，于道相智行相不正作段落的因由者，謂由一切智與一切相智始終所攝，在彼之中間皆是道相智行相，密意易于了解，所以不正作段落故，即于道相智行相是得段落義者，謂離貪欲所攝，至無法自性之間，當得從義所生故。

4.如何修法：問：若爾，智相與義相，此等如何所修？答：由智相一百七十三法，于義相一百七十三法，斷除增益執即是所修，即是所修的義相與智相二者，譬如若修習有為法無常，通達的心是正修故，然此中主要所修許為智相，如《金鬘論》云：“然佛說密意是從論文由加行修習行相，主要是修智相顯現。”又云：“如是名修無我與大悲心是修行境，有境之體性是能修心，此二中取后者有境心為主要。”

二，廣釋(上三頁)分二：結合與釋義二種。

一.結合：總明三智行相各各不分，今者說各各差別，是說總明一切行相后，今者說差別。

二.釋義分三：一廣釋一切智行相；二廣釋道相智行相；三廣釋一切相智行相。

癸二廣釋分三：子一一切智相，子二道相智相，子三一切相智相。

子一一切智相

(一)廣釋一切智行相分四：一結合，二略標，三廣釋；四略義。

【一】結合：明三智行相，暫且初明一切智行相，此中從了知一切為緣，此后雖有解釋但取為結合。

【二】略標：如前所說第一段經文，就釋彼之義，說一切智行相有二十七種。

頌曰：始從無邊相，乃至無動相，三諦各有四，道中說十五。

【三】廣釋分二：一初三諦行相，二道諦行相。

1.初三諦分經說：從無相乃至無生有十二種行相，苦諦四相：即無常，無生，遠離，不能屈伏。集諦四相即：無住，如虛空，不可說，無名。滅諦四相即：無行，不可奪，無盡和無生的行相者，如其次第有十二種，是苦諦等三諦無常等的清淨定相。

2.道諦行相分二：一所依道之差別，二能依行相差別，三就數門略義。

①所依道之差別：煩惱障之對治無漏道一；由一切智性亦攝獨覺，是故彼等所知障之對治，是有漏修道，及由無漏二者說三道相。

②能依行相之差別分為：四差別，五差別，六差別三種。四差別從彼三道之內，初有無漏四行相。彼中之初：謂無作者，無知者，無移轉者，無調伏之行相者，如其次第是道等的清淨定相。五差別者，二道有漏行相有五：如夢，如響，如影像，如陽焰，如幻，五種行相，如其次第謂：無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之定相，總則是所知障之對治。六差別者三道無漏行相六種，謂：無雜染，無清淨，無染，無戲論，無味著，無動轉，此六行相如其次第，謂所知障：雜染、清淨、煩惱習氣、于色等戲論、自證、退轉，是通達諸相各各決定的能對治。

③就數門略義：如是道諦十五相，于第四略義，總則，一切智相有二十七種。

論義是說：體智行相有二十七種者，謂依初三諦的體智行相有十二，依道諦的體智行相有十五種故。是故，由能修體智行相般若慧所任持的菩薩瑜伽，于菩薩身中體智所緣法，是邪品增益的增益對治的定相。所修體智行相之聖者身中的智，通達小乘住種類，是體智智相的定相，若分于三諦各各有四，依道諦行相有十五種，即成二十七種。初苦諦行相，謂通達無常苦空無我四種行相，集諦行相，謂通達因集生緣四種行相，滅諦行相，謂通達滅靜妙離四種行相。后十五種下當解說。

是故，若煩惱障與所知障隨一為主，在得解脫中能作障礙的障住種類，是煩惱障的定相。若分有六根本煩惱^①，及二十種隨煩惱^②，主要在得

^① 六根本煩惱者，謂貪、瞋、慢、無明、疑、邪見之六大煩惱，為一切諸煩惱生起之本，故名為根本煩惱。煩心惱身，造作惡業，使自心不能平靜的情緒，名為煩惱。

一，貪煩惱，貪即貪愛，謂于色聲香味觸五欲順情等境，求而未獲，愛而不捨，以不捨故，便起煩惱，故名貪煩惱。

二，瞋煩惱，謂于五欲違情等境，即起瞋恚忿恨，纏結記憶在心，而生煩惱，故名瞋煩惱。

三，慢煩惱，慢即輕慢，謂自任其能，輕凌于他，起不敬心，傲慢結縛而生煩惱，故名慢煩惱。

四，無明（痴）煩惱，謂于一切諸法，無所明了，故曰無明，以不了故，起貪瞋痴等煩惱，故名無明煩惱。

五，疑煩惱，猶豫不決為疑，謂因前無明不了，即起疑惑，以亂真心，或是或非，或善或惡，展轉纏結，而生煩惱，故名疑煩惱。

六，不正見煩惱，謂因前疑心不了，所見不正，以不正故，遂起邪見，含藏結縛，而生煩惱，故名不正見煩惱。（出《瑜伽師地論》）

不正見者即邪見，邪見者謂邪心取理，顛倒妄見，不信因果，斷諸善根，作闍提行（外道），是名邪見。邪見分四：1、身見，謂于五蘊中，妄計有身，強立主宰，恒起我見，執我我所（執一蘊為我，余四蘊為我所），是名身見。2、邊見，謂計我身，或斷或常，執斷非常，執常非斷，但執一邊，是名邊見。3、戒取見，謂于非戒

之中，謬以為戒，強執勝妙，希取進行，是名戒取見。4、見取，謂于非真妙法中，謬計涅槃，心生取著，妄計所得為勝，是名見取。（出《涅槃經》）合之則為六根本煩惱，加四見，開之則為十根本煩惱，實則開合不同。

① 隨煩惱有二十種，謂親近隨順根本煩惱，使諸昏沉煩惱亂心神所生之法，隨逐衆生，造無量業，故名隨煩惱。

一，忿隨煩惱，暴怒之心名忿，謂對現前一切違情之境，即發暴怒，惱亂其心，是名忿隨煩惱。

二，恨隨煩惱，恨即怨恨，謂由忿怒不舍，結諸怨恨，惱亂其心，是名恨隨煩惱。

三，覆隨煩惱，覆即隱覆，謂自作罪惡，不能懺悔，故意隱覆，惟恐人知，惱亂其心，是名覆隨煩惱。

四，惱隨煩惱，惱即熱惱，謂外遇違情之境，熱惱于心，不自安穩，是名惱隨煩惱。

五，嫉隨煩惱，嫉即嫉妒，謂持心不平，常懷嫉妒，惱亂于心，是名嫉隨煩惱。

六，慳隨煩惱，吝惜口慳，謂于一切財法，貪求積蓄，不能惠施，恒恐散失，惱亂于心，是名慳隨煩惱。

七，誑隨煩惱，詭詐不實口誑，謂與世交接，語言虛誑，巧慮多謀，心不自安，而生惱亂，是名誑隨煩惱。

八，諂隨煩惱，謂諂佞阿諛，媚悅人意，心煩愧赧，而不自安，是名諂隨煩惱。

九，害隨煩惱，謂含恨蓄怨，常欲損害于人，求快己意，恒恐不遂，惱亂其心，是名害隨煩惱。

十，慢隨煩惱，矜己傲他口，謂心不謙下，常欲勝人，傲彼有德，惱亂其心，是名慢隨煩惱。

十一，無慚隨煩惱，謂屏處為非，不知慚天以自悔改，惱亂其心，是名無慚隨煩惱。

十二，無愧隨煩惱，謂陰為不善，不知愧人以自悔改，惱亂其心，是名無愧隨煩惱。

十三，掉舉隨煩惱，謂外境紛擾，身心動搖，不能攝伏，因而惱亂，是名掉舉隨煩惱。

一切智的中間，能作障礙的障住種類，是所知障的定相。若分有粗細二種者，謂執色外境能取分別有二種故。

子二道相智相

二廣釋道智行相分四：1結合，2略標，3廣釋，4略義。

(一)結合：體智行相之后說道相智行相，名結合，彼后說道智行相。

(二)略標：就如前所說釋第二段經文義，就略標道相智行相三十六種門釋。

頌曰：于因道及苦，滅中如次第，說彼有八七，五及十六相。

(三)廣釋分：1次第斷諍。2釋有次第之行相。

十四，昏沉隨煩惱，謂心神昏暗沉迷，而于諸法，無所明了，惱亂其心，是名昏沉隨煩惱。

十五，不信隨煩惱，謂邪見多疑，于諸正法不生信心，因而惱亂，是名不信隨煩惱。

十六，懈怠隨煩惱，謂身心懶惰，于諸道業不能精進修習，因而惱亂，是名懈怠隨煩惱。

十七，放逸隨煩惱，謂縱恣自逸，耽著欲境，不見檢束，因而惱亂，是名放逸隨煩惱。

十八，失念隨煩惱，謂心逐邪妄，正念遺失，遂致淪墮，惱亂其心，是名失念隨煩惱。

十九，散亂隨煩惱，心常放逸，名曰散亂，謂著諸緣境，令心流逸，恒不寂靜，因而惱亂，是名散亂隨煩惱。

二十，不正知隨煩惱，即于法邪解，遠離正知，背覺合塵，以妄為真，惱亂其心，是名不正知隨煩惱。（出《華嚴經隨疏演義鈔》）

①次第斷諍：依雜染品與相反另一品類，說集諦與道諦是因，苦諦與滅諦是果故，是就義理門顯示。

②釋有次第之行相：1就數門略標；2就體性門廣釋法有二種，初就數門略標，明集、道、苦、滅諦如數有八種，說為應了知。

2.就體性門廣釋法分：1集諦八相是就斷與對治門釋，2道諦七相是就宗與合理門釋，3苦諦五相是就自共相門釋，4滅諦十六相是就利益門釋。

初集諦八相是就斷與對治門釋：謂遠離貪欲、無住、寂滅、無貪、無瞋、無痴、無煩惱、無有情等行相者。如其次第是因者，謂希求、貪欲、歡喜。是集者，謂貪、瞋、痴。是生者謂一切分別，是緣者謂貪著有情。彼等對治謂三三一，如是因諦有八種。

2.道諦有七：無量、不系二邊、無異、無見取、無分別、無數、無貪之行相者，如其次第啟發開示一切有情為道，如開發一切有情，所有正理即是理，如是所有修行是名行，所有出離是離，彼等體性二、二、二、一，如是即是七種行相。

3.苦諦：謂無常、苦、空、無我四相，第五無性相之行相體性，即是苦諦五相。

4.滅諦：滅的行相體性者謂：內空、外空、內外空、由諸法滅，謂內空、外空及內外空的行相有三種。寂靜行相體性：謂假名我空、器世界、勝義、有為、無為、常斷邊、生死無始終、通達的無散滅除貪著，謂：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有八相。妙的行相由滅除徧計作者：謂自性空相。離的行相，謂外境錯亂的假體，由滅除相與時錯亂謂：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空有三相，唯出離相由自性滅，即無法自性空一相。如是滅諦相有十六種。

(四)略義：總則，道相智行相有三十六種。

論義是說：此處所說道相智行相有三十六種者，謂依集諦上的道相智有八種，依道諦有七，依苦諦有五，依滅諦有十六故。是故由能修道相智行相的般若慧任持的菩薩瑜伽，于菩薩身中道相智所緣的法，是增益顛倒品之增益對治的定相。由修能得自己方便的道相智加行力，所得的大乘聖者身中的對治智相，是菩薩聖者所許修行功能義者，是道相智之智相的定相。若分有三十六種者，謂從遠離欲行相乃至無有情行相之間，是依集諦四相之道諦的智相有八種。從無量行相乃至無實滯，是依道諦四相的道智之智相有七種。從無常相乃至無相自性相之間，依苦諦四相的道相智之智相有五種。從內空相至無性自性空，依滅諦四相的道相智之智相有十六種故。

1.依因相謂離貪欲相、無住相、寂靜相有三。依集相謂無貪相、無瞋相、無痴相有三。依生相謂無煩惱相有一。依緣相謂無有情相等有一故，是集諦八種。

2.依道的行相謂無量相、無系二邊相有二。依理之行相謂無異相、無見取相有二。依行之行相謂無分別相，無量相二種。依出離相有無貪相一種故，即是道諦七相。

3.依苦之行相謂無常、苦、空、無我有四相，彼四相悉是共的無相自性相有一種故。是苦諦五相。

4.依滅之行相有：內空、外空、內外空三智相。依靜之行相有：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無散空八種。依妙相有：本性空一相。依出離相有：一切法空、自相空、不可得三相。滅諦體相依出離相有：無法自性空等一相故。是滅諦十六相。

子三一切相智相

三.廣釋一切相智分三：一結合，二根本，三解釋。

(一)結合：釋道相智后說一切相智，名結合彼道相智后說一切相智相。

(二)根本：前說后第三段經文，釋彼經義，

頌曰：始從四念住，究竟諸佛相，道諦隨順中，由三智分別，
弟子及菩薩，諸佛如次第。許為三十七，卅四三十九。

三.解釋分二：(一)略示：“始從四念住”，是說佛的行相究竟者，謂就一切智三類所攝的道門，以一切相智攝盡一切聖補特伽羅故。如其數類：許諸聲聞有三十七相，諸菩薩有三十四相，佛有三十九相。

(二)廣釋：(一)廣釋隨順聲聞弟子的一切相智相；(二)廣釋隨順菩薩一切相智相；(三)廣釋唯佛不共一切相智相。初如前所說釋第一段經文，即是說一切智，二釋第二段經文之義，即是說于道相智名對治道，釋第三段經即是說一切相智的行相。

三，略義分二：(一)明體性略義：此中一切相智者謂以聲聞與菩薩之差別，如其次第有無漏與有漏。道智行相者謂由諸菩薩煩惱未斷盡故，唯是有漏，一切相智道的行相者，以圓滿正覺，煩惱所知障習氣一切二相永斷，則一切法自在故唯是無漏。

說明數的略義：若總合一切行相，有一百七十三種相。從彼等內謂“始從四念住”等。

論義是說：一切相智之智相有一百一十種：謂隨順聲聞弟子一切相智之智相有三十七；隨順聖者菩薩的一切相智有三十四，隨順佛聖者有三十九種故。是故，由自能得方便修一切相智加行力，所得的究竟智相，菩薩修佛聖者的意趣義能修習圓滿，是一切相智智相的定相。若分有一百一十種，由能修相智行相以般若慧任持之菩薩瑜伽，在菩薩身中緣相智之法，是破除增益顛倒之增益對治的定相。